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30002RB

采购人： 贵州省毕节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远程开标规定.....	7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服务要求.....	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第一节 发布招标公告.....	16
第二节 获取招标文件.....	16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18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19
第五节 开标.....	20
第六节 评标.....	27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28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1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A包（猪肉）】...	34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B包（粮油、副食、 调味品、干货、水产等）】.....	40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C包（果蔬、生鲜、 禽类、牛羊肉等）】.....	48
二、评标办法正文.....	5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6
第二节 评分标准.....	56
第三节 废标条款.....	67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6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78
第一节 主要条款.....	78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8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4
响应文件封面.....	95
报价部分.....	96
投标函.....	97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A包（猪肉）-投 标函.....	97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B包（粮油、副食 、调味品、干货、水产等）-投标函.....	98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C包（果蔬、生鲜 、禽类、牛羊肉等）-投标函.....	99
开标一览表.....	100
开标一览表（系统生成）.....	101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A包（猪肉） -开标一览表.....	101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B包（粮油、 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开标一览表.....	102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C包（果蔬、 生鲜、禽类、牛羊肉等）-开标一览表.....	103
开标一览表（自导）.....	104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A包（猪肉） -开标一览表.....	104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B包（粮油、 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开标一览表.....	104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C包（果蔬、 生鲜、禽类、牛羊肉等）-开标一览表.....	104
资格审查资料.....	105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0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8
一般资格.....	109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110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1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1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6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117
专业资格材料.....	118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19
响应性文件.....	120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121
技术偏离表.....	122
商务偏离表.....	12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125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126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127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28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29
声明与承诺.....	13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13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1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135
银行保函承诺书.....	136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137
优惠性政策情况.....	1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9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监狱企业声明函.....	144
第八章 其他.....	145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4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SCIT-GZ-ZF-2023-00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30002RB

采购主要内容：贵州省毕节监狱2023年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分为3个标包，A包（猪肉）；B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C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张技术质量及服务要求。

采购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预算金额：2000000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A包（猪肉）：1000000元。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B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500000元。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C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5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根据毕节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网址详见采购文件）发布的毕节市最近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月报为参照依据；投标人以下浮率方式报价，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低于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A包（猪肉）：否。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B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否。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C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独立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2022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应证明材料。

2. 特殊资格要求：

A包（猪肉）：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B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还应具备《粮食收购许可备案表》；

C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禽类、牛羊肉等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6日00时00分 至 2023年05月06日23时59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1：59，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300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A包（猪肉）：

投标保证金（元）：1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B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

投标保证金（元）：5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C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

投标保证金（元）：5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A包（猪肉）：2023年0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B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2023年0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C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2023年0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毕节市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本项目B包的大米、面粉、菜油要求提供样品。样品仅作参考，不提供样品不作为无效标依据。

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一年（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有违反

服务承诺或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省毕节监狱

项目联系人： 李清林

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

联系方式： 16685179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李巍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MAX-C座14层16/17号

联系方式： 18685417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巍

电 话： 186854175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200MB。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服务要求

1、配送要求

(1) 由中标人负责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且承担运输途中与货物相关的一切费用。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中标人负责。

(2) 所有标包的货物配送地点：贵州省毕节监狱。

(3) 中标人应当有充足的备货能力，当招标人有物资储备需求时，应当提供至少 7 日的物资储备量。

(4) A 包（猪肉）的中标人每次将所配送的猪肉须进行烧毛及分割，方可将烧制分割好的猪肉送至采购方指定的食堂进行称重，烧制及分割损耗不再进行补偿计算。

(5) C 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中标人派专人完成蔬菜分拣。

2、采购价格

(1) 价格参照：根据毕节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发布的价格监测数据为参照依据或由招标人会同投标人进行市场询价，以询价后的价格作为参照依据。

(2) 投标人报价：根据毕节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 (https://www.bijie.gov.cn/bm/bjsnyncj/zwgk/scxq/202304/t20230407_78937270.html) 发布的毕节市最近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月报为参照依据；投标人以下浮率方式报价，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低于 10%。

3、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质量标准：所投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国家食品的有关质量标准（食品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2) 验收方式：每批货物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及投标人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及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3) 严禁提供过期变质货物，若经招标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合同服务期间应符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4、供货服务要求

(1) 供货要求：所供商品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及“三无”（无商标、无生产日期、无厂家）商品，不得供应过期或接近过期产品。如有配送食品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无条件退换货，投标人应于 1 小时内将换货食品补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配送能力要求：有较强物资配送能力，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拟定配送方案，并在最短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目的地，同时负责将货物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人员要求：指派固定的联络员、食品安全员、分拣包装员、配送员及搬运人员、驾驶员负责配送任务，相关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类）。

(4) 供货方式：分批次供货，投标人按招标人需求供货。

(5) 包装：包装袋(箱)或容器上应标注货物名称、等级、产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6) 货物价格的确定：货物价格的确定，按“参照价格 $\times$ （1-投标下浮比率）”的公式确定各类副食品配送价格。

5、安全责任要求

(1) 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是投标人的原因后，由该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招标人进行赔付外，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配送车辆安全责任：投标人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车辆的安全，配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配送人员安全责任：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人员的安全，配送人员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配备食品安全员。

6、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结算根据招标人的相关要求，采用按月（每月 20 日砍账）结算，中标人按月供货量开具税务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发票后，次月 20 日以前付清物

资采购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推后付款期）。按中标（成交）人中标下浮率计算得到的货物价格，据实结算。

7、履约保证金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贵州省毕节监狱缴纳整包年预算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如中标人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缴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办理无息退款（合同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因中标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起 60 日历天。

9、保密承诺

（1）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作出保密承诺。如未提供该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承诺书模板附后。

（2）中标人必须讲诚信，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0、投标人应提供的承诺

（1）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为招标人提供所需食品，若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在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中标人原因未按时将食品送达指定地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食品质量、数量及规格等不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定，中标人无条件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未更换或未及时更换，中标人自愿

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4) 中标人出现不符合质量、数量及规格要求的食品 2 次时，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招标人临时补货，中标人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承担食品配送任务的固定人员名单及人员近三个月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不合格者不得进行配送服务。若服务期间，配送人员有变动，应提前一周向伙食单位报备，并将变动之后的人员名单和体检报告提供给招标人。

(7) 考核评估：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终止合作

(8) 实地考察：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资质、场地、车辆、设备、人员、卫生等内容，进一步核实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招标人该要求，如不响应该要求或发现有弄虚作假，将如实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第一节 发布招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招标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招标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应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招标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A 包：人民币 壹万 元整(¥ 10000.00 元)，B 包：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元)，C 包：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元)；按标包缴纳。

二、交纳方式

依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代退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收流程具体要求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办法（试行）》（黔资交通[2019]28 号）。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3）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时还须单独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无须密封）。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复印件，开标时还须提交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的保证保险原件无须密封）。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3 年 月 日 时 00 分。

递交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投标单位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

并获取到缴费码；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办理银行业务：保证金必须存入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保证金必须在要求的缴费期限内存入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交纳；办理存款业务时，附言中必须正确无误地写清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

三、保证金退还

A、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B、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或流标公示）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公告为准。

二、递交地点

以公告为准。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U 盘。

第五节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须提供四份。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

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5.1.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1.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5.1.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9.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9.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②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修正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5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5.5.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5.5.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5.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5.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5.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5.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5.7 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5.5.8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5.9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5.5.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5.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5.15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5.16 投标供应商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5.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5.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评标程序和定标的原则

5.7.1 投标文件的审查

①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②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③评委会只对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综合评审。

5.7.2 评标和定标

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

②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③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7.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①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③具有良好的业绩；

④投标报价合理。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8 保密

5.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8.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节 评标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

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送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招标人处。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上级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 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分别以本项目每个标包的三年期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按《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优惠下浮 30% 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

取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人与招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人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30002RB

项目名称：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A包（猪肉）】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P52000020230002RB001

标包名称：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A包（猪肉）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猪肉

报价评审： 有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1	投标报价	下浮率报价	10	%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毕节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https://www.bijie.gov.cn/bm/bjsnyncj/zwgk/scxq/202304/t20230407_78937270.html） 发布的毕节市最近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月报为参照依据；投标人以下浮率方式报价，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低于10%
---	------	-------	----	---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55
4	技术评审	否	15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独立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2022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中小企业证明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应证明材料。

8	特殊资格要求	A包（猪肉）：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货期	一年（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有违反服务承诺或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
2	投标保证金	提供已经缴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异常低价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价格澄清之时起30分钟内提供报价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上游供应商报价说明或已交易的同类物资发票及供货清单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其他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配送能力	(1) 有专职的配送人员，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配送人员持健康证。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能提供公司有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3) 具有冷藏配送车，车辆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材料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配送车辆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购买凭证及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生猪养殖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提供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2000-3000头年出栏含2000头）得2分；（3000-4000头年出栏含3000头）得4分；（5000头以上年出栏含5000头）得6分。	15
2	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	(1) 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及配送方案，必须包含应急预案。并承诺遇到不可预估的紧急情况时及时与招标人沟通争取保障配送，根据投标人方案是否合理、便捷程度、配送时间安排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审。（0-7分） (2) 若招标人须购买乡村振兴项目的货品，原则上不受本项目采购范围的限制，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招标人提出的采购计划。投标人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以上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承诺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	10

3	售后服务	(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店（鲜肉加工点）与本采购项目的时效响应时间进行打分。配送时间1小时内的得7分；1小时以上2小时内的得5分；2小时以上4小时内的得3分；12小时内的得1分。12小时以上的不得分。以投标人营业执照上所注明的住所位置及配送地到采购人所在地的地图软件截图作为评分依据，并出具承诺。 (2)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组织措施评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是否合理、全面进行评审。（0-3分）	10
4	投标人信誉	根据投标人提供供货业主满意度评价表，调查显示满意（或相当于优秀）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5
5	业绩	提供2020年至今包含猪肉采购内容的配送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	1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符合性	(1)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本项得15分； (2)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带“▲”条款的，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本项得0分。 (3)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不带“▲”条款的，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5分，三项及以上不满足该项0分。	1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函相应的下浮率）×30。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3	备注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B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P52000020230002RB002

标包名称：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B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

报价评审： 有

预算金额(元)： 500000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1	投标报价	下浮率报价	10	%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毕节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https://www.bijie.gov.cn/bm/bjsnyncj/zwgk/scxq/202304/t20230407_78937270.html）发布的毕节市最近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月报为参照依据；投标人以下浮率方式报价，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低于10%
---	------	-------	----	---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52
4	技术评审	否	18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独立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2022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中小企业证明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应证明材料。

8	特殊资格要求	B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粮食收购许可备案表》；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货期	一年（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有违反服务承诺或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
2	投标保证金	提供已经缴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异常低价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价格澄清之时起30分钟内提供报价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上游供应商报价说明或已交易的同类物资发票及供货清单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其他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检验报告	(1) 大米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18要求的二级（含二级）以上中晚籼米，提供2020年及以后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全项)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项目不全的不得分。 (2) 菜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提供2020年及以后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全项)得4分, 不提供或提供项目不全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油（大豆油）非转基因的检测合格报告得3分。 (4) 投标人提供调味品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	15
2	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	(1) 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及配送方案，必须包含应急预案。并承诺遇到不可预估的紧急情况时及时与招标人沟通争取保障配送，根据投标人方案是否合理、便捷程度、配送时间安排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审。（0-7分） (2) 若招标人须购买乡村振兴项目的货品，原则上不受本项目采购范围的限制，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招标人提出的采购计划。投标人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以上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承诺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	10

3	售后服务	(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店（鲜肉加工点）与本采购项目的时效响应时间进行打分。配送时间1小时内的得7分；1小时以上2小时内的得5分；2小时以上4小时内的得3分；12小时内的得1分。12小时以上的不得分。以投标人营业执照上所注明的住所位置及配送地到采购人所在地的地图软件截图作为评分依据，并出具承诺。 (2)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组织措施评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是否合理、全面进行评审。（0-3分）	10
4	投标人信誉	根据投标人提供供货业主满意度评价表，调查显示满意（或相当于优秀）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5
5	业绩	提供2020年至今与本标包采购内容有关的配送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2分。	1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符合性	(1)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本项得15分； (2)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带“▲”条款的，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本项得0分。 (3)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不带“▲”条款的，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5分，两项不满足该项0分。	15

2	样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分。 1、大米（1分） ①从提供的大米色泽度进行综合评分（0.5） ②从提供的大米颗粒饱满度进行综合评分（0.5） 2、面粉（1分） ①从提供的面粉色泽度进行综合评分（0.5） ②从提供的面粉细腻度进行综合评分（0.5） 3、菜籽油（1分） 从提供的菜籽油色泽度和透明度进行综合评分（1）	3
---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函相应的下浮率）×30。	3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3	备注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C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P52000020230002RB003

标包名称：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C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

报价评审： 有

预算金额(元)： 500000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1	投标报价	下浮率报价	10	%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毕节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https://www.bijie.gov.cn/bm/bjsnyncj/zwgk/scxq/202304/t20230407_78937270.html）发布的毕节市最近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月报为参照依据；投标人以下浮率方式报价，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低于10%
---	------	-------	----	---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55
4	技术评审	否	15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独立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2022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中小企业证明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应证明材料。

8	特殊资格要求	C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禽类、牛羊肉等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货期	一年（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有违反服务承诺或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
2	投标保证金	提供已经缴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异常低价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价格澄清之时起30分钟内提供报价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上游供应商报价说明或已交易的同类物资发票及供货清单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其他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养殖、种植基地	(1) 有养殖基地（牲畜、家禽等）或屠宰基地的得5分，没有的本项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具有固定合作蔬菜种植基地，基地总面积在400亩（含）以下的得1分，400至800亩（含）得3分，800亩以上得5分，没有的本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基地照片，投标人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或政府有关文件等场地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投标人为固定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合作方基地的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或政府有关文件等场地使用证明材料以及最近一次向合作方付款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
2	仓储场地保障条件	根据仓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仓储场地保障条件及管理能力强得5-4分；、仓储场地保障条件及管理一般的得3-1分；没有仓储场地保障条件及管理能力的得0分。	5
3	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	(1) 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及配送方案，必须包含应急预案。并承诺遇到不可预估的紧急情况时及时与招标人沟通争取保障配送，根据投标人方案是否合理、便捷程度、配送时间安排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审。（0-2分） (2) 具有冷藏配送车，车辆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得4分。配送车辆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购买凭证及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4	乡村振兴服务能力	(1) 若招标人须购买乡村振兴项目的货品，原则上不受本项目采购范围的限制，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招标人提出的采购计划。投标人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以上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承诺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 (2) 投标人能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扶贫企业的证明、惠及农户名单（或者支付到农户的依据）加盖公章。提供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7
5	售后服务	(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店（鲜肉加工点）与本采购项目的时效响应时间进行打分。配送时间1小时内的得7分；1小时以上2小时内的得5分；2小时以上4小时内的得3分；12小时内的得1分。12小时以上的不得分。以投标人营业执照上所注明的住所位置及配送地到采购人所在地的地图软件截图作为评分依据，并出具承诺。 (2)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组织措施评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是否合理、全面进行评审。（0-3分）	10
6	投标人信誉	根据投标人提供供货业主满意度评价表，调查显示满意（或相当于优秀）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5
7	业绩	提供2020年至今与本标包采购内容有关的配送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2分。	1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技术符合性	(1)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本项得15分； (2)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带“▲”条款的，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本项得0分。 (3)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不带“▲”条款的，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5分，两项不满足该项0分。	15
---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函相应的下浮率）×30。	3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3	备注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一)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独立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 2022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中小企业证明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应证明材料。
8	特殊资格要求	A 包（猪肉）：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B 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粮食收购许可备案表》； C 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

		产许可证，其中禽类、牛羊肉等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二）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货期	一年（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有违反服务承诺或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
2	投标保证金	提供已经缴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异常低价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价格澄清之时起 30 分钟内提供报价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上游供应商报价说明或已交易的同类物资发票及供货清单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其他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2. 评分表

A 包（猪肉）

评 分 表

投标人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根据毕节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 (https://www.bijie.gov.cn/bm/bjsynycj/zwgk/scxq/202304/t20230407_78937270.html) 发布的毕节市最近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月报为参照依据；投标人以下浮率方式报价，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低于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1 - 评标基准价) / (1 - 投标报价函相应的下浮率) × 30。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价格澄清之时起	0-30 分

	30 分钟内提供报价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上游供应商报价说明或已交易的同类物资发票及供货清单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15 分)	技术符合性 (15 分)	(1)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本项得 15 分； (2)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带“▲”条款的，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本项得 0 分。 (3)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不带“▲”条款的，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 5 分，三项及以上不满足该项 0 分。	0-15 分
商务分 (55 分)	配送能力 (15 分)	(1) 有专职的配送人员，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配送人员持健康证。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能提供公司有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具有冷藏配送车，车辆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材料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配送车辆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购买凭证及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生猪养殖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提供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2000-3000 头年出栏含 2000 头）得 2 分；（3000-4000 头年出栏含 3000 头）得 4 分；（5000 头以上年出栏含 5000 头）得 6 分。	0-15 分
	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 (10 分)	(1) 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及配送方案，必须包含应急预案。并承诺遇到不可预估的紧急情况时及时与招标人沟通争取保障配送，根据投标人方案是否合理、便捷程度、配送时间安排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审。（0-7 分） (2) 若招标人须购买乡村振兴项目的货品，原则上不受本项目采购范围的限制，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招标人提出的采购计划。投标人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以上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承诺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	0-1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店（鲜肉加工点）与本采购项目的时效响应时间进行打分。配送时间 1 小时内的得 7 分；1 小时以上 2 小时内的得 5 分；2 小时以上 4 小时内的得 3 分；12 小时内的得 1 分。12 小时以上的不得分。以投标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住所位置及配送地到采购人所在地的地图软件截图作为评分依据，并出具承诺。 (2)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组织措施评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是否合理、全面进行评审。（0-3 分）	0-10 分
	投标人信誉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供货业主满意度评价表，调查显示满意（或相当于优秀）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0-5 分
	业绩 (15 分)	提供 2020 年至今包含猪肉采购内容的配送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0-15 分
总分			100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节能环保加分 (2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	0-2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少数民族 加分(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0-2 分
总分			100 分+ 政策性 加分

评标专家（签字）：

B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

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根据毕节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 (https://www.bijie.gov.cn/bm/bjsnyncj/zwgk/scxq/202304/t20230407_78937270.html) 发布的毕节市最近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月报为参照依据；投标人以下浮率方式报价，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低于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函相应的下浮率)×30。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价格澄清之时起 30 分钟内提供报价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上游供应商报价说明或已交易的同类物资发票及供货清单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30 分
	技术符合性 (15 分)	(1)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本项得 15 分； (2)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带“▲”条款的，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本项得 0 分。 (3)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不带“▲”条款的，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 5 分，两项不满足该项 0 分。	
技术分 (18 分)	样品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分。 1、大米 (1 分) ①从提供的大米色泽度进行综合评分 (0.5) ②从提供的大米颗粒饱满度进行综合评分 (0.5) 2、面粉 (1 分) ①从提供的面粉色泽度进行综合评分 (0.5) ②从提供的面粉细腻度进行综合评分 (0.5) 3、菜籽油 (1 分) 从提供的菜籽油色泽度和透明度进行综合评分 (1)	0-3 分
商务分 (52 分)	检验报告 (15 分)	(1) 大米符合国家标准 GB1354-2018 要求的二级(含二级)以上中晚籼米，提供 2020 年及以后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全项)得 4 分，不提供或提供项目不全的不得分。 (2) 菜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提供 2020 年及以后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全项)得 4 分, 不提供或提供项目不全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油(大豆油)非转基因的检测合格报告	0-15 分

		得 3 分。 (4) 投标人提供调味品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	
	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 (10 分)	(1) 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及配送方案，必须包含应急预案。并承诺遇到不可预估的紧急情况时及时与招标人沟通争取保障配送，根据投标人方案是否合理、便捷程度、配送时间安排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审。(0-7 分) (2) 若招标人须购买乡村振兴项目的货品，原则上不受本项目采购范围的限制，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招标人提出的采购计划。投标人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以上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承诺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	0-1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店（鲜肉加工点）与本采购项目的时效响应时间进行打分。配送时间 1 小时内的得 7 分；1 小时以上 2 小时内的得 5 分；2 小时以上 4 小时内的得 3 分；12 小时内的得 1 分。12 小时以上的不得分。以投标人营业执照上所注明的住所位置及配送地到采购人所在地的地图软件截图作为评分依据，并出具承诺。 (2)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组织措施评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是否合理、全面进行评审。(0-3 分)	0-10 分
	投标人信誉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供货业主满意度评价表，调查显示满意（或相当于优秀）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0-5 分
	业绩 (12 分)	提供 2020 年至今与本标包采购内容有关的配送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	0-15 分
总分			100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节能环保加分 (2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0-2 分
	少数民族加分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0-2 分
总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评标专家（签字）：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3) C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评分表

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根据毕节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 (https://www.bijie.gov.cn/bm/bjsnyncj/zwgk/scxq/202304/t20230407_78937270.html) 发布的毕节市最近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月报为参照依据；投标人以下浮率方式报价，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低于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报价函相应的下浮率}) \times 30$。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价格澄清之时起 30 分钟内提供报价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上游供应商报价说明或已交易的同类物资发票及供货清单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30 分
技术分 (15分)	技术符合性 (15分)	(1)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本项得 15 分； (2)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带“▲”条款的，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本项得 0 分。 (3)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不带“▲”条款的，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 5 分，两项不满足该项 0 分。	0-15 分
商务分 (55分)	养殖、种植基地 (10分)	(1) 有养殖基地（牲畜、家禽等）或屠宰基地的得 5 分，没有的本项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具有固定合作蔬菜种植基地，基地总面积在 400 亩（含）以下的得 1 分，400 至 800 亩（含）得 3 分，800 亩以上得 5 分，没有的本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基地照片，投标人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或政府有关文件等场地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投标人为固定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合作基地的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或政府有关文件等场地使用证明材料以及最近一次向合作方付款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10 分
	仓储场地保障条件 (5分)	根据仓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仓储场地保障条件及管理能力强得 5-4 分；仓储场地保障条件及管理能力一般的得 3-1 分；没有仓储场地保障条件及管理能力的得 0 分。	0-5 分

	配送方案及 保证措施 (6分)	(1) 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措施及配送方案, 必须包含应急预案。并承诺遇到不可预估的紧急情况时及时与招标人沟通争取保障配送, 根据投标人方案是否合理、便捷程度、配送时间安排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审。(0-2分) (2) 具有冷藏配送车, 车辆证照齐全, 在有效期内, 得4分。配送车辆可以是自有或租赁, 自有的提供购买凭证及行驶证复印件,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0-6分
	乡村振兴服 务能力(7)	(1) 若招标人须购买乡村振兴项目的货品, 原则上不受本项目采购范围的限制, 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招标人提出的采购计划。投标人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以上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承诺得3分, 不承诺不得分。 (2) 投标人能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提供扶贫企业的证明、惠及农户名单(或者支付到农户的依据)加盖公章。提供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0-7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店(鲜肉加工点)与本采购项目的时效响应时间进行打分。配送时间1小时内的得7分; 1小时以上2小时内的得5分; 2小时以上4小时内的得3分; 12小时内的得1分。12小时以上的不得分。以投标人营业执照上所注明的住所位置及配送地到采购人所在地的地图软件截图作为评分依据, 并出具承诺。 (2)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组织措施评分。根据投标人方案是否合理、全面进行评审。(0-3分)	0-10分
	投标人信誉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供货业主满意度评价表, 调查显示满意(或相当于优秀)的,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满分5分。	0-5分
	业绩 (12分)	提供2020年至今与本标包采购内容有关的配送供货合同,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满分12分。	0-12分
总分			100分
政策性 加分(5 分)	节能环保 加分(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	0-2分
	少数民族 加分(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0-2分
总分			100分+ 政策性 加分

评标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函相应的下浮率）×30。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人有效。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该标包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人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A 包（猪肉）

名称	相关要求	数量	备注
猪肉	▲采购猪肉的标准按照 GB2707-2016 规定执行： （一）感官指标 1、色泽：肌肉有光泽，淡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2、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3、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 4、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5、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二）理化指标 1、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20； 2、汞(以 Hg 计),mg/kg ≤按 GB2762 执行；	具体数量以供货案；及制定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 期内实际数量为 准。	1.配送地点：贵州省毕节监狱。 2.配送方式及数量：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3.配送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方提交可操作性的配送方案； 4.供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猪肉时须向采购方提供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一头一证），并与购方验收人员核对称重入库单据后签字完成当次。 5.配送须提供的服务要求：如采购方要求将所配送的白条猪须进行烧毛及分割的，烧制及分割按采购方需求进行，配送规格应符合无刀化设备要求规格。 6.配送方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配送方负责。 7.配送猪肉质量的监督：购方若对配送方的猪肉质量存争议，

	3、所配送猪肉要求含水量不得超出国家标准；产品肥瘦比例为 3×3、排骨为 1cm×1.5 cm。 （三）其他要求 1、屠宰生猪的胴体（去头脚无内脏）净重 100 公斤以上。 2、屠宰生猪必须经国家动物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一头一证）（并加盖检疫公章）。 3、严禁配送阉割的老母猪肉、狼猪肉和瘦肉精肉。 4、采购猪肉的标准按照 GB2707-2005 规定执行；验收时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的《生猪屠宰许可证》、经卫生检疫检验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报告》。		购方有权对供方猪肉采样送属地国家专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送检等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8、▲承诺提供每头猪肉经动物卫生检疫检验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报告。
--	--	--	--

B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

名称	相关要求	数量	备注
大米	1、▲必须保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 1354—2018。国标二级（含二级）以上当年产中晚籼米：无霉变、变质等现象。水分$\leq$14.5%；碎米总量$\leq$20%；其中小碎米$\leq$1.5%；不完善粒$\leq$4%；杂质最大限量：总量$\leq$0.3%，糠粉$\leq$0.2%，矿物质$\leq$0.02%，带壳稗粒$\leq$3粒/kg，稻谷粒$\leq$4粒/kg；黄粒米$\leq$1%；互混$\leq$5.0%；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2、包装标准：大米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每袋净重 25 或 50 公斤，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及卫生的要求，无污染、无破损。 3、包装袋上要注明生产日期、厂址等国家相关产品包装的要求。 4、大米样品1包（重量为1公斤/袋，用透明塑料包装袋包装），投标人须在样品包装袋上标注投标人信息（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以供评标小组成员查看比较。若投标人成交，则以此作为成交后供货的大米验收依据。	具体数量以供货期内实际数量为准。	

	▲5、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大米不得为仓储粮。		
面粉	▲1、必须保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要求为标准精制面粉： 色泽气味正常 卫生标准应符合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 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灰分（以干基计）（%）≤ 0.5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面筋质（以湿基计%）$\geq 30\%$ 含砂量%（≤ 0.02） 磁性金属物≤ 0.003 水分%≤ 13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15 气味、口味（具有小麦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2、包装标准：面粉专用塑料编织袋包装,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及卫生的要求，无污染、无破损。 3、规格：25 公斤/袋。 4、面粉样品 1 包（重量为 1 公斤/袋，用透明塑料包装袋包装），投标人须在样品包装袋上标注投标人信息（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以供评标小组成员查看比较。若	具体数量以供货期内实际数量为准。	

	投标人成交，则以此作为成交后供货的面粉验收依据。 5、面粉每一批次都要提供质检报告,并由采购方随机抽样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若检验不合格,除不付货款外,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四分之一作为采购方赔偿金,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须针对本条款进行承诺) 检测方法: ①灰分: GB5009.4-2016 第一法 ②粗细度: GB/T 5507-2008 ③面筋质: GB/T 5506.1-2008 ④含砂量: GB/T 5508-2011 ⑤磁性金属物: GB/T 5509-2008 ⑥水分: GB 5509.3-2016 第一法 ⑦脂肪酸值:GB/T 5510-2011 ⑧气味、口味:Q/LW000IS -2018		
菜油	1、包装标准: 包装瓶为全新无污染塑料瓶,瓶上要贴标签(名称、等级、配料、出厂日期)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及卫生的要求,无污染、无破损、10L/桶。 2、本次投标产品的质量和详细产品资料(样品、产品质检报告)。 3、符合国家标准四级(含四级)以上压榨菜籽油: GB/T1536-2021	具体数量以 以供货期内 实际数量为准。	

	过氧化值、酸价、水分及挥发物、气味滋味及色泽符合质量指标。 过氧化值 meq/kg$\leq$7 酸价 (koh), mg/g$\leq$0.4 水分及挥发物, %$\leq$0.05 气味滋味: 气味口感较好 色泽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Y$\leq$35,R$\leq$3.5 4、压榨菜籽油样品完整包装大样 1 瓶, 投标人须在样品包装袋 (瓶) 上标注投标人信息 (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 以供评标小组成员查看比较。若投标人成交, 则以此作为成交后供货的验收依据。 5、压榨菜籽油每一批次都要提供质检报告,并由采购方随机抽样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若检验不合格,除不付货款外,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四分之一作为采购方赔偿金,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须针对本条款进行承诺)		
猪油	符合国家 GB/T 8937-2006 食用猪油标准 一级食用猪油: 质地均匀。 无腐烂、变质。 要求保质期新鲜。	具体数量以 以供货期内 实际数量为准。	
调味品	具有 SC(QS) 标志, 外包装无污物, 无泄漏, 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 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	具体数量以	

	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验收时，调料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以供货期内实际数量为准。	
干货	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具体数量以供货期内实际数量为准。	
水产	1、螃蟹、明虾，鲜活、个体大。带鱼（冻），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黄鱼（冻），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鳞片鳍条完好。其他水产应保证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2、必须保证为当日现场宰杀的无药残（随送货批次提供检测报告）新鲜产品，为初加工后的食材。 （供应商须针对本条款进行承诺）	具体数量以供货期内实际数量为准。	

C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

名称	相关要求	数量	备注
果蔬	1、包含但不限于各类水果、叶菜类、茎菜类、瓜果类、菌类、豆类及其加工产品。保证所提供的果蔬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2、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卫生及环保要求。提供的果蔬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供货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具体数量以以供货期内实际数量为准。	
生鲜	1、配送必须用冷藏车进行配送。供应货品必须以适当的包装材料（如泡沫箱封箱配送）避免二次污染。包装时，必须注意包装后的商品，不易被压伤，可以装饰物衬托出商品质感，标签必须正确贴于适当位置，包装必须牢固，不能发生包装损伤。 2、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卫生及环保要求。 3、提供产品来源相关证明材料，便于招标人对配送品质监管和产品质量溯源。 4、冷冻食品类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具体数量以以供货期内实际数量为准。	
禽类、牛羊肉	1、肉类供货时必须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卫生及环保要求。	具体数量以以供货期内实际数量	

	2、所配送的禽蛋类产品须保证为 15 日内产品并保证新鲜未变质。	为准。	
--	----------------------------------	-----	--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本合同仅作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招标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

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价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5.3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若剩余不足 5%应由中标人补齐）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剩余质保金。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

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合 同

甲方：（招标人全称）

乙方：（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评审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一、合同金额

根据毕节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

(https://www.bijie.gov.cn/bm/bjsnyncj/zwgk/scxq/202304/t20230407_78937270.html) 发布的价格监测数据为参照依据或以双方市场询价后的价格为参照依据，下浮 %。

结算价款=本月供货价款*中标价(1-下浮率)

三、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应，乙方应提供供应措施和保证。需要乙方供货时，甲方提前 1-2 天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要求，将食品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车辆必须保持通风干燥，决不与有毒物品混装，运输过程中应消毒、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乙方在送货途中如发生交通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的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销售，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乙方对所提供产品保证质量，乙方不得将变质、过期、陈化粮等不合格品提供给甲方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3 提供售后服务响应说明，阐明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服务措施和服务条例、售后服务承诺书。

3.4 如遇中标乙方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中标乙方需做好移交手续，原合同和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四、保密

4.1 乙方应遵守甲方监管上的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

五、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签订前乙方(对公账户)须向甲方(对公账户)支付合同预估金额的 3%即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乙方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合同期间，乙方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的违约情形时，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六、供货期：按甲方实际要求。

七、货款支付

7.1 按月结算。结算根据招标人的相关要求，采用按月（每月 20 日砍账）结算，中标人按月供货量开具税务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发票后，次月 20 日以前付清物资采购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推后付款期）。按中标（成交）人中标下浮率计算得到的货物价格，据实结算。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将货物完好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____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验收

10.1 配送人员配送的货物需经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同批次质量检测报告等，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配送。

10.2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项目对照采购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所涉及的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时配送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对甲方造成一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供货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每次供货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质量标准要求供货。凡不达标比例在 10%以内的，招标方将不达标的货物退回并扣此部分价款的保证金；不达标比例大于 10%的，招标方拒收并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其 20%的金额作为补偿。

11.2 乙方必须讲诚信，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供货商供应物资出现三次不合格，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保证金。

11.3 每半年如有必要甲方可同乙方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一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5 乙方不得中途随意退出供货，如不是因为违反合同等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中途无故退出供货，将扣除全部保证金。

11.6 甲方所需用量提前告知乙方，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量和质量要求，按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然视为违约，甲方即可解除合同；

11.7 乙方送货到位后，甲方当场进行验收称量，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现有质量问题及时退货处理，若因质量问题退货而影响甲方正常开餐，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1.8 对于有质保期的货物，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及时退换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

13.1 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过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部分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A包（猪肉）-投标函

1、我公司就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的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A包（猪肉） 的 投标报价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_____。

2、备注：_____

（请填写投标函其他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B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投标函

1、我公司就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的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B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 的 投标报价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_____。

2、备注：_____

（请填写投标函其他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C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投标函

1、我公司就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的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C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 的 投标报价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_____。

2、备注：_____

（请填写投标函其他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A包（猪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P52000020230002RB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3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B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P52000020230002RB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3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C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P52000020230002RB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3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A 包（猪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30002KU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3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B 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30002KU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3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C 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毕节监狱干工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30002KU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3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包）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资格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独立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 2022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对应品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承诺不实，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

供应商：（公章）

投标日期：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投标单位类似业绩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注：证明材料按照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正在承接的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A 包（猪肉）：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B 包（粮油、副食、调味品、干货、水产等）：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还应具备《粮食收购许可备案表》；

C 包（果蔬、生鲜、禽类、牛羊肉等）：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禽类、牛羊肉等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致: (招标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承诺不实,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

供应商: (公章)

投标日期:

(2)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响应性文件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实质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1	供货期	一年（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有违反服务承诺或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	
2	投标保证金	提供已经缴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异常低价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价格澄清之时起 30 分钟内提供报价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上游供应商报价说明或已交易的同类物资发票及供货清单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其他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注：行数不足可自行添加。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供应商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项目服务要求（主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行数不够自行添加。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与本项目匹配的相关证书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样品展示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投标单位类似业绩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注：证明材料按照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声明与承诺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承诺不实，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

供应商：(公章)

投标日期：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

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优惠性政策情况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贵州省毕节监狱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竞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 品牌为： ， 产品型号为：，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州省毕节监狱单位的贵州省毕节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项目活动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州省毕节监狱单位的贵州省毕节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项目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其他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

自行拟定

b12d38531b944af59c8b3d06a2a5a3ac-20230425162045116